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天然气

采购人：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2
10. 投标有效期.....	13
11. 投标文件构成.....	13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
五、开标.....	15
16. 开标.....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17. 资格审查.....	1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18. 评标委员会.....	16
19. 评审工作程序.....	18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八、中标.....	29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9
22. 中标通知.....	29
九、授予合同.....	30
23. 签订合同.....	30
十、其他.....	30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25. 废标.....	31
26. 中标服务费.....	3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封面（上册）.....	44
目录（上册）.....	45
(1) 投标函.....	46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4) 供应商承诺函.....	49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0
(6) 资格证明材料.....	51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2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3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55
目录（下册）	57
(11) 评分对照表	58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9
(13) 分项报价表	61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63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5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6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7
（一）投标要求	73
1. 投标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重要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商务要求	73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天然气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包一、包二、包三（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1 号）；包四、包五（青海鼎赫公招（货物）2025-001 号）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天然气

预算金额：1976.27225 万元；包一：231.3630 万元；包二：763.7660 万元；包三：653.4340 万元；包四：115.49705 万元；包五：212.212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976.27225 万元；包一：231.3630 万元；包二：763.7660 万元；包三：653.4340 万元；包四：115.49705 万元；包五：212.2122 万元。

采购需求：包一：米面油；包二：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鸡蛋、牛奶、酸奶；包三：肉类；包四：办公用品；包五：天然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次日至 2026 年 02 月保障供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文件中的声明函格式认真填写，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他资质条件：（1）包一、包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包三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包五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和《燃

气经营许可证》。（4）本项目共5个包，各潜在供应商可就其中的1个包投标，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3日0:00时至2025年02月05日23:59时止（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11-7190。

售价：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招标代理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806 0469 0910 0031 990（代理费专用账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地 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七里店村

联 系 人：普布先生

联系方式：0972-8266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

写字楼 10 层 11002 室

联系方式：0971-3655802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王女士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2.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一、包二、包三（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四、包五（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包一：42000.00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包二：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包三：130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包四：23000.00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包五：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8 5119 6（保证金专用账号）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各包供应商在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用途。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13）服务应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3.2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4.2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3 方式：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

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

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一、包二、包三（食堂食材）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p>技术服务水平（42分）</p>	<p>1. 技术参数（20分）：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以不超过4项为限，超过4项该部分得分为0；</p> <p>2. 配送专用车辆配备（4分）：供应商具有2台以上食品配送运输车辆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证明材料为准）。</p> <p>3. 配送实施（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食品配送时间合理化安排（应包含每日配送时间点安排、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前后配送时间安排）②有具体的储运及配送方案及损耗处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存放出入库登记记录、配送出入库登记记录、损耗计划及措施）③有具体的配送流程（协助校方分发流程、车辆处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④有具体的食品配送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⑤承诺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及车辆（应包含配送固定车辆及人员承诺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4. 食品存放场所要求（4分）：供应商有固定的食品存放的①冷藏库；②保鲜库；③库房；④人工分拣场地；以上存放场所每有一项提供1分，满分4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场地实际图片及场地所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材料的复印件为准）。</p> <p>5. 项目人员配置（4分）：所有配送人员均有有效的健康证，提供5人以上的得4分，提供3人以上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人员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	--------------------	---

3	履约能力 (6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4	质量保证措施(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9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5	食品保鲜措施(10分)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就供应商针对本包提出的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环节保鲜措施②食材的保质期承诺③食材品质保证④配送过程的随时监测⑤卫生检查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6	应急保障力(10分)	应急突发情况耽误配送、因食品原料导致的食品安全等问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立应急处理小组②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③危机事件应急预案④食品安全方案应急专项预案⑤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7	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6分)	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资料的排序②资料的完整性③台账、档案管理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8	<p>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 (7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管理与计划（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管理规划）②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水平质量承诺及服务管理措施）③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响应特定文档及工具、应急处理预案、后期处理、应急响应相关表单）；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响应，1小时赶到现场的，得1分；提供7×24小时响应，3小时赶到现场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包四（办公用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技术水平 (56分)	<p>(1) 技术参数 (31分)：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文件要求的，得 31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以不超过 4 项为限，超过 4 项该部分得分为 0；</p> <p>(2) 节能和环保 (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3) 项目管理 (6分)：针对本项目设置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并制定方案，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内容描述完全模糊的和</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9分)：针对本项目有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9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描述完全模糊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货源组织、配送方案(8分)：投标人在货源组织、组织配送、有充足的货源储备能力，措施及相关服务能力等方面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定，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8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描述完全模糊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6分)	<p>类似业绩情况(6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p>
4	售后服务(8分)	<p>售后服务(8分)：针对本项目有售中、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8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描述模糊难以实施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包五（天然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技术水平 (60分)	<p>(1) 技术参数（30分）：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服务完全满足或高于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以不超过 5 项为限，超过 5 项该部分得分为 0；</p> <p>(2) 项目管理及安装实施方案（10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7 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描述完全模糊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综合实力（10分）：具备相应能力，在当地有输送能力的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4分）：根据供应商对危机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及危机时间发生后人员的救治、危害控制方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方面，方案完整详细、</p>

		<p>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方案内容描述完全模糊的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2 人以上（含 2 人）的得 6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6 分)	<p>类似业绩情况 (6 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p>
4	售后服务 (4 分)	<p>售后服务 (4 分)：针对本项目有售中、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方案内容描述模糊难以实施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投标文件。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小写：

包一：25509.00元；包二：58869.00元；包三：53905.00元；包四：16705.00元。包五：27343.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包一、包二、包三)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天然气

采购合同编号：QHDH-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合同金额：（按照下浮率进行结算）

采购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配送期限、下浮率、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天然气（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1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据；
6. 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配送地区	数量及单位	下浮率
				以实际订单为准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结算总价不超过：_____（市场价*（1-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配送期限和要求

1. 配送时间：在配送期限所需食材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配送地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配送期限：合同签订后的次日至 2026 年 02 月保障供给。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学校。若食材（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配送食材（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各种食材（食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若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5. 乙方应积极与学校沟通对接，保证食材（食品）种类、数量清晰。

6.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需向学校提供该次食材（食品）相关资质、供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索证索票资料。

7. 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和票据，应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与实物相符。如提供的票据内容与实物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乙方配送食材（食品）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进出校园的相关规定。

9. 按照先询价后配送原则，在采购人询价领导小组安排下，由配送商人员、分管食堂工作校领导、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上旬、中旬、下旬在市场零售店各询价一次，填写统一格式的《市场询价单》，经三方询价人员签字，作为学校食材配送价。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__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食品），学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 乙方在供应食材（食品）过程中，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品安全事件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在__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 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

乙方如出现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在确定新的供应商之前，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食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食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包四、包五)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赫公招（货物）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天然气

采购合同编号：QHDH-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合同金额：

采购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配送期限、金额、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天然气（ ）采购项目（青海鼎赫公招（货物）2025-001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配送时间：在配送期限所需货物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 2、配送地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 3、配送期限：合同签订后的次日至 2026 年 02 月保障供给。

4、验收时若不符合招标方的要求，招标方可以要求更换相同类别的品种，若双方协商不成，招标方可取消合约。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格式自拟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天然气())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
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格式自拟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12.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包一、包二、包三)

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根据市场价 下浮率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市场价*(1-下浮率)*供货量 (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 实结算))	小写： 大写：
配送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四、包五）

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配送期限）	
免费质保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13.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包一、包二、包三)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人数	下浮率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市场价*(1-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明细表(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包四、包五)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明细表(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应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14.1) 服务应答表

(包一、包二、包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食材（食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
	名称	服务要求及内容	名称	服务要求及内容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三）采购明细表”中的食材（食品）序号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食材（食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2) 技术规格响应表

(包四、包五)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明细表(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 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 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 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包一、包二、包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包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7.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包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1)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商务要求

1.1. 配送时间：在配送期限所需食材（货物）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1.2. 配送地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1.3. 配送期限：合同签订后的次日至2026年02月保障供给。

1.4 包四质保期：2 年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支付。

1.6 注：本项目由各包中标供应商支付前期（2025年02月-本项目合同签订）产生的费用并出具承诺函，履行上述支付要求，若不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供货商要求

1、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猪肉、鸡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属于农家饲养、并经过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图章的活鲜肉；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量必须符合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

2、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3、被确定为定点采购供货单位的商家只能提供规定项目的商品，不得跨项目，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4、能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听从校方安排；

5、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

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

的；

- (8) 超过保质期的；

6、绝不缺斤少两；

7、配送食材必须要做到按时、按量、按需送至学校,并按学校要求做好肉类食材切碎、切片、切块工作；

8、严格履行“供货合同”和“安全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三) 采购明细表

包号	名称	学生人数(人)	备注
包一	米	2707	
	面		
	食用油		
包二	蔬菜	2707	
	干货		
	调味品		
	鸡蛋		
	牛奶		
	水果		
	酸奶		
	炒面		
	酥油		
	曲拉		
包三	牦牛肉	2707	
	猪肉		
	鸡肉		
包四	办公用品	2707	
	后勤用品		
	学生用品		
	后厨用品		
包五	天然气	2707	

一、技术参数

1、采购内容：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干货、调味品、鸡蛋、牛奶、水果、酸奶、炒面、酥油、曲拉、蕨麻、牦牛肉、猪肉、鸡肉、办公用品、天然气；

2、服务承诺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的基本服务，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条件必须达到或优于以下要求。

- ①不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 ②售出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先行负责；
- ③全部商品明码标价，可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 ④出现问题及时响应，现场处理。

包一：

1. 大米：

（1）质量要求：

大米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大米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GB/T1354-2018《大米》中“一级”的要求。

（2）包装要求：

大米的包装、运输及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包装袋上应印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通过 SC 认证。

2. 面粉：

（1）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适用于各类馒头、面条、面饼、水饺、包子、油炸类等面食品类面粉。面粉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面粉(分通用小麦粉、高低筋小麦粉、面包等专用小麦粉三大类)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GB1355-2005《小麦粉》中“特制一等”的要求。

（2）包装要求：

必须符合保质、保量的要求，严防污染。包装袋上应印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通过 SC 认证，无毒无味无污染，绿色可回收的编织袋。

3. 食用油：菜籽油

(1) 质量要求：

菜籽油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菜籽油生产工艺应是“压榨”。原料应为非转基因产品。质量等级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2716-2018 中“二级”的要求。

(2) 包装要求：

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标称容量及瓶（桶）数、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袋上应印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通过 SC 认证。

包二：

1. 蔬菜、调味品：

(1) 质量要求：

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并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送货时提交农残自检报告。

调味品（味精、酱油、鸡精调味料、食醋、酱、调味料等）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不得使用含色素、食用香精的调味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使用鸡精、半斤香、炒菜王等含有“盐”、“糖”的调味料，以免“盐”、“糖”重复使用，破坏食品营养。

(2) 包装要求：

蔬菜、调料品用纸箱包装

2. 干货：

(1) 质量要求：

干货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所供干货等副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色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2) 包装要求:

保持包装完整。

3. 鸡蛋:

(1) 质量要求:

鸡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色泽，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鸡蛋每板不能低于 4 斤、每箱不能低于 48 斤。

(2) 包装要求:

保持包装完整。

4. 牛奶:

(1) 质量要求:

常温下袋装纯牛奶保质期 60 天，硬纸质盒装纯牛奶保质期 180 天。选择可信赖的生产商，有助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

(2) 包装要求:

用纸箱包装

5. 水果:

(1) 质量要求:

水果，符合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2) 包装要求:

保持包装完整。

6. 酸奶:

(1) 质量要求:

优质酸奶外观呈乳白色或稍带黄色，表面光滑，凝乳结实，组织细腻，质地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无气泡，酸甜适度，不得有辛辣味及其它异味。所供酸奶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色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酸奶根据学校需求供应。

(2) 包装要求:

保持包装完整。

7. 炒面、酥油、曲拉、蕨麻:

(1) 质量要求:

1、品牌和来源: 选择可信赖的生产商, 有助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

2、产品成分: 选择不含有添加剂的产品。关注产品包装上的成分表, 避免非自然成分的产品。

3、储存条件: 冷藏型。

(2) 包装要求:

保持包装完整。

包三:

1. 牛肉: 牦牛肉

(1) 质量要求:

国内高原草膘牦牛肉; 活牛必须来自非疫区, 牛肉必须有屠宰许可证。

肉质: 整修应平直持刀, 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肉块上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软骨、病变淋巴结、脓泡、浮毛或其他杂质。在每只牛胴体的臀部加盖兽医验讫和等级印戳, 字迹必须清晰整齐。

(2) 包装要求:

包装: 包装箱应完整、牢固, 底部应封牢, 箱外用塑料带捆扎牢固。

2: 猪肉:

(1) 质量要求:

需提供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必须是国内猪肉。

肉质: 整修应平直持刀, 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肉块上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软骨、病变淋巴结、脓泡、浮毛或其他杂质。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 在每片猪肉臀部和肩胛部加盖兽医验讫、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 字迹必须清晰整齐。(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制)

3. 鸡肉: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GB2707-2016 要求，必须是国内鸡肉。

肉质：整修应平直持刀，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淤血、无注水、无异味。

(2) 包装要求：

包装：包装完整。

包四：

(详见附件)

包五：

1. 天然气

燃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燃气接入需符合燃气安全技术标准。

名称	规格	学生人数
天然气	/	2707 人